

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工材研[2010]006号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在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专业学位教育的指导和咨询机构。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我校材料工程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教育教学保障体系。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九位来自学院、企业和有关管理部门，从事教学、科研、工程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秘书一人。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材料学院选聘，任期四年，必要时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总结、部署委员会的工作。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为材料工程领域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 二、提出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推荐参考性培养方案；
- 三、提出专业学位评估标准、程序和办法，监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四、组织开展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研究工作；
- 五、推动学院与企业界的联系与协作，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章程经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南京工业大学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章程之解释权属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